

中国环境信息的主动发布与被动公开

——两个环境信息公开试点项目的比较研究

李万新 李多多*

【摘要】2007年中国政府颁布了具有里程碑式意义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但一份由公共与环境研究所（IPE）与自然资源保护委员会（NRDC）共同发布的污染信息透明指数（PITI）显示，中国113座城市2008年环境信息公开的执行情况堪忧。本文运用比较案例研究的方法，结合文化之根和对话网络的分析框架，对世界银行于1999年—2000年在江苏省镇江市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的环境信息公开的试点项目进行剖析。研究发现，当环境信息公开项目自上而下推进时，领导者对其的承诺、认知和投入资源的多少决定了项目是否成功；但信息未能成功发布也不会引起公众关注。现今，非政府环境组织积极介入，则会产生自下而上的压力，将会有效推动建立关于环境的社会对话网络。公众从而得到赋权，可以主动搜寻并利用环境信息，有效参与决策过程和寻求污染损失赔偿。

【关键词】工业污染 信息公开 政策试验 对话网络 中国

【中图分类号】D66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2486（2011）06-0140-25

* 李万新，香港城市大学公共及社会行政学系，副教授。李多多，卡内基梅隆大学商学院，硕士。

基金项目：中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40771078）和香港城市大学 Strategic Research Grant（7002407）。感谢曲新华，褚桂明，杨英蔚，樊永英，Larkin Dudley，Anne Khademian，Joseph Rees，Jennifer Turner，陆根法，王远，王华，王金南，曹东，Philip Ivanhoe，Ian Scott，董剑在研究过程中提供宝贵意见及大力帮助。感谢匿名评审人的意见。

一、简介

环境恶化限制了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前景和对更高生活质量的追求^①。公众被迫承担污染的成本及其造成的损害。根据新制度经济学理论，公众应该得到关于污染的充分信息并据此做出对他们最有利的决策^②。除了具备理论上的合理性之外，运用信息手段进行环境规制的政策在北美、东南亚和中国已经显示出其减少污染的良好效果（Dasgupta et al., 2004; Dasgupta et al., 1998; Hamilton, 1995; Khanna & Damon, 1999; Khanna et al., 1998; Konar & Cohen, 1997; 2001; Wang et al., 2004; Wheeler, D., 2000）。自从 1995 年以来，国际政策顾问已经将这个方法从发达国家推广到十余个发展中国家。（图 1 已经采用环境信息公开项目的国家和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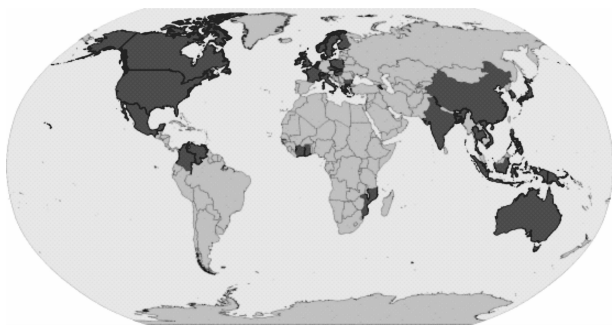


图 1 已经采用环境信息公开项目的国家和地区

注：已经采用环境信息公开项目的国家和地区用黑色标示。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① 世界银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8 年升格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在 2007 年度合作研究报告《中国环境污染损失》中作出以下保守估计。2003 年，与室外空气污染相关的未成年人死亡与疾病导致高达 1 573 亿元人民币的经济损失，约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1.16%。水污染造成的水资源短缺导致经济损失高达 1 470 亿元人民币，约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1%。用被污染的水进行灌溉造成的经济损失每年为 70 亿元人民币。污染对渔业造成的损失约为 40 亿元人民币。中国贫困人口承担了过多的健康成本。在这些数据之外，严重影响生活或造成严重健康损害的污染案件也时有发生。例如，在 2007 年，由于太湖水污染，无锡市居民断水一周。2009 年 8 月，湖南省和四川省确认住在化工厂附近的数千名儿童血液中铅含量超标。

② 根据新制度主义理论，拥有剩余财产权（假设所有合同都不完全，合同条款中无明确规定）的一方应该拥有信息和决策控制权。（Graham, 2002: 201; Magat & Viscusi, 1992: 274; Tietenberg & Wheeler, 1998; Williamson, 1996: 429）

中国于 1999 年开始试验环境信息公开并逐渐将此政策制度化。在一位世界银行政策顾问的建议下，江苏镇江和内蒙古呼和浩特两个城市于 1999 年至 2000 年进行环境信息公开的试点。但两地试验的结果大相径庭。镇江市的信息公开项目在试点之后得到延续，而呼和浩特则在试验之后就停止了。在镇江经验的鼓舞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8 年升格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于 2005 年 11 月发布《关于加快推进企业环境行为评价工作的意见》，正式推介企业环境行为评价技术指南，并要求到 2010 年，全国所有城市全面推行企业环境行为评价，并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环发〔2005〕125 号）。2005 年 11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发布《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文件第 27 条明确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定期公布有关环境保护指标，及时发布污染事故信息，为公众参与创造条件（国发〔2005〕39 号）。2007 年 4 月 5 日，国务院发布具有里程碑式意义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2007〕）。一周以后，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通过了《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35 号〔2007〕）。

颁布阳光法律显示中央政府决心让政府及污染企业接受公众监督。《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第 6 条要求县及其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保部门成立专门机构，负责实施政府环境信息公开工作。污染信息透明指数评估了 113 个城市自 2008 年 5 月该政策生效以来执行环境信息公开的情况。2008 年的平均得分只有 30 分，只有 4 个城市得分超过 60 分（满分为 100 分）^①。为了解为何全国范围内该政策的执行情况差强人意，以及地区差异何在，我们需要研究过去实施环境信息公开试点项目的经验，并为将来的工作提供参考。

结合“文化之根”和“对话网络”的分析框架，本文运用比较案例研究的方法，从执行过程及公众参与环境执法的效果两个方面，对镇江市和呼和浩特市的环境信息公开试点项目进行对比分析。文章内容组织如下：第二部分回顾环境信息与环境执法实证研究的文献；第三部分介绍研究问题、分析框架和研究方法；第四部分分析性地叙述环境信息公开的理念如何被引入中国，强调这个过程

^① 参见 Nature (2009). *Raising the standards*. 459: 1033 – 1034.

政策学习及领导的作用。接下来是比较案例分析，主要讨论以下三个问题：第一，倡导者和执行者如何理解信息公开试点项目；第二，倡导者和执行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拥有的资源；第三，项目实施的背景。最后，本文将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置于环境监测与执法的框架之下进行讨论，探讨信息公开对建立环境执法的对话网络有何影响。

二、环境信息和环境执法

假定企业关注自身的经济利益和声誉，那么，公开企业的环境行为，一方面可以宣传表彰环境行为优良者，另一方面可以给环境行为差的企业施加压力、促使其取得进步。污染企业附近的居民以及消费者、投资者、商业伙伴在得到企业环境行为的信息之后，将做出相应的消费、投资决策，在市场中对污染者的环境行为做出回应，从而影响其经济效益及声誉。在中国，环保机构在政府系统中处于弱势，如果有更多的公众关注环保，无疑将提升环保局在与掌管经济和工业等政府部门互动过程中的相对地位。

现已有关于私人执法以预防和控制污染的实证经验的详细记载。公民（包括消费者和投资者）可以针对特定污染者的违法行为及其造成的直接损害，采取自助或法律手段来保护自己，或者向政府部门投诉。成功的公民诉讼可以令违法者受到惩罚、收到禁令，从而迫使其遵守法令。在美国，为了鼓励公民诉讼，政府会承担成功的或部分成功的索赔案件的律师费（Bowman, 1992）。奈斯纳斯克和泰坦伯格在1992年对1205件在美国环保局总部立案的公民诉讼的实证数据进行分析，得出以下结论：在法律允许惩罚和禁止令以及允许政府补贴诉讼律师费的情况下，更多的公民会提出诉讼；而且，当政府作为减少的时期，公民诉讼案例会增加（Naysnerski & Tietenberg, 1992: 28）。

借助公开的污染信息，非政府环境组织能够积极采取行动，向环境违规企业施压，促使其矫正非法行为。比如，美国环保基金会（EDF）的记分卡收集了有毒物质排放清单（TRI）信息，并建立了可通过邮政编码进行检索的数据库，以此

向公众告知其所在地区的环境风险并方便他们识别污染严重的企业。1990年，马萨诸塞州公共利益研究集团（MassPIRG）利用有毒物质排放清单识别出雷神公司（Raytheon）是该州排放含氯氟烃（CFC）、甲基氯仿（methyl chloroform）等破坏臭氧层的化学物质最多的企业之后，将矛头直指雷神公司，发起公众问责运动。1991年，雷神公司对马萨诸塞州公共利益研究集团作出以水性替代品替换含氯氟烃的承诺（Fung & O'Rourke, 2000）。

在诸如美国、加拿大、韩国、墨西哥、智利、阿根廷、菲律宾等国家，其非政府环境组织能够以法律手段惩罚环境违规者，资本市场则会对公开的企业环境信息做出回应。人们发现，公司的股票价格会随其被公开的环境信息或有关的环境诉讼产生波动。环境行为优异者的股票价格会上涨，而环境行为违法者的股票会贬值^①。

目前对环境监管的信息手段的研究主要关注以下三对关系：信息公开与污染排放、信息公开与股票市场价格、信息公开与民主。然而，对环境信息公开项目如何执行以及公开的环境信息如何改变利益相关者环境行为的研究还相当有限，尤其是以发展中国家为背景的相关研究就更少。本文对中国环境信息公开试点项目的比较案例研究将填补这一空白。

三、研究问题、分析框架与数据

本文试图回答以下两个问题并检验下列命题：

研究问题1：什么因素导致1999年以来中国在镇江市的环境信息公开试点项目得以扩展并延续，而在呼和浩特市的项目在试点结束后便戛然而止？

命题1：根据文化之根模型，镇江与呼和浩特环境信息公开试点项目的实施主

① 学者们发现，如果美国和加拿大公司被发现卷入危险废物管理的官司，它们的股票价格就会受到很大的负面影响。（Barth & McNichols, 1994; Muoghalu et al., 1990）。相反，关于环境管理做得好的新信息可以大大提升公司的财务业绩（Klassen & McLaughlin, 1996）。在阿根廷、智利、墨西哥、菲律宾等发展中国家和亚洲新兴国家韩国，环境信息公开对股票市场的影响类似于美国（Susmita et al., 2004; Susmita et al., 1998; Susmita et al., 2001: 310-335）。

要取决于项目执行者如何理解这项工作、拥有哪些可供支配的资源 and 所处的社会经济及制度环境。

研究问题 2：实施环境信息公开试点项目是否对镇江、呼和浩特的环境监管与执法的互动过程产生影响？如果是，通过怎样的途径发生作用？

命题 2：环境信息公开试点项目可以通过项目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对话网络产生作用，并且具有吸纳公众、工业界及政府进入环境监管及执法的互动的潜力。

本文运用以下两个分析框架进行比较案例研究，哈德米安（Anne Khademian）的“文化之根”模型和布莱斯威特和 德霍斯（John Braithwaite & Peter Drahos）在《全球商业规制》中提炼的“对话网络”模型（Khademian, 2002；Braithwaite & Drahos, 2000：704；Santi & Grenna, 2003）。图 2 说明本文如何整合两个分析框架并运用案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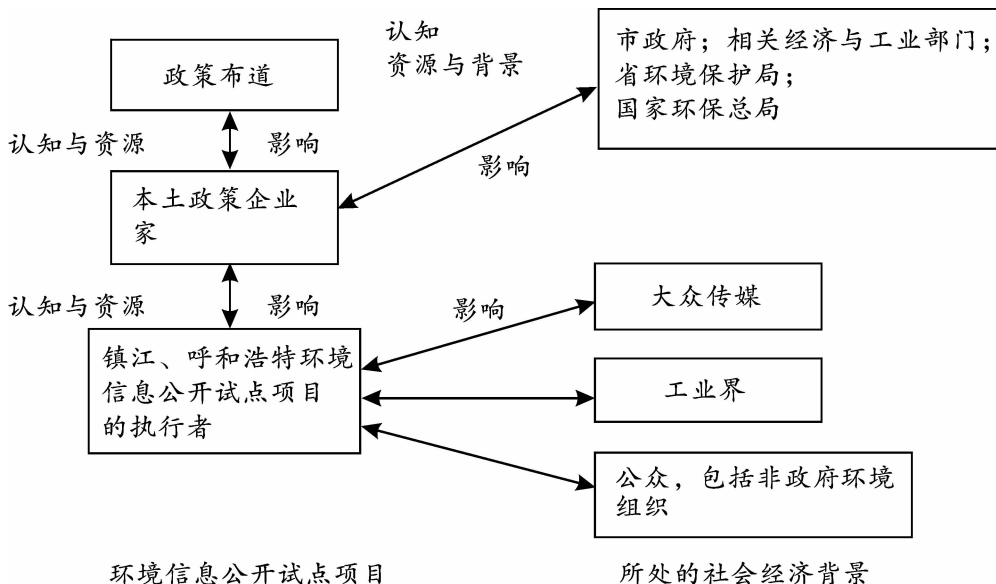


图 2 “文化之根”与“对话网络”两个模型的整合及运用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哈德米安（Khademian, 2002）指出，以下三要素——任务、资源及背景构成一个组织特定文化的“根”，公共管理者的是将此三要素编织起来，如何编织会影响其对所实施项目的认知、承诺及结果。本研究，“任务”指试点项目执行

者对该项目如何理解、并如何将其与之日常工作联系起来。“资源”指镇江与呼和浩特市环保局的行政能力、执行该项目所投入的财力物力和人力、执行者的专业水平及相互的工作关系、以及项目执行中权力与责任的匹配性和技术支持的可得性。试点项目执行所面临的社会经济及制度“背景”包括：市政府，与镇江、呼和浩特环保局同层级主管经济和工业的相关政府部门，国家环保总局，省环保局，企业、公众以及非政府环境组织。

布莱斯威特和德霍斯指出，知识共同体在传播环境的科学知识、标准、监管工具以及形成国际环境议题网络中起重要作用。只要对议题有深入了解，工业界代表、学者及政府官员都可以成为知识共同体的成员。成员间的对话和互动使制定国际标准或国际公约成为可能。这个对话网络的模型有助于阐释环境信息公开的试点项目如何被引入中国以及评价两个试点吸纳利益相关者参与环境执法的效果。

鉴于镇江与呼和浩特是中国首批在两个不同地域同时试验环境信息公开项目的城市，且大相径庭，因此，采用比较案例研究的方法可以很好地帮助理解差异所在及其产生的原因。

本研究的数据于2004年10月至2005年12月收集。数据来源包括：与项目相关人员的访谈、官方文件及报纸文章。访谈对象包括：国家环保总局官员、镇江与呼和浩特市环保局官员、市政府及相关经济工业管理部门的官员、学者以及参加试点项目的工业界代表。问题既有开放式的自由回答题目，又有结构性的选择题。总计有53人接受访谈。所涉问题可归纳为以下五类：①基本信息；②评估环境信息公开试点项目执行中可以调动的资源；③评估试点项目执行中与相关当事人的工作关系；④项目执行中遇到的困难与阻碍；⑤评估试点项目对现有工作模式及公众参与环境保护方面造成的影响。

四、环境信息公开的理念如何被引入中国？

20世纪90年代，无论是在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公众的环境权意识逐渐觉醒并被社会所认可。王华抓住时机，致力于将公众参与环境执法与守法的理念

引入中国，并希望藉此实现成本有效的污染控制^①。受到印度尼西亚的污染控制、评价与评级项目（PROPER）的影响^②，中国环境信息公开项目设定以下目标：将污染者的环境表现进行颜色评级并通过大众传媒予以公开，从而推动公众参与环境执法、促使企业关注环境（Wang et al.，2001；2004；王华等，2002）。

1998年10月，王华应中国科学与技术部的邀请，在北京举办的“21世纪议程会议”上发表演讲，集中介绍环境表现信息公开。该演讲激起听众的积极反响，印证了他在中国尝试信息公开的想法。王华在先前的合作中认识了南京大学的陆根法和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总工程师王金南。就在何处试点的问题征求过这两位意见后，王华与呼和浩特及镇江环保局官员进行交谈，了解其是否有开展环境信息公开试点的意向。如其预料，两市环保局官员对信息公开的想法非常欢迎，并有兴趣在其辖区内搞试点^③。

1998年10月，世界银行批准通过《中国工业污染预测及环境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国家环保总局下属研究机构——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是该项目的签约承担单位。该项目设定以下三个目标：第一，建立工业污染预测系统；第二，识别中国有哪些成本有效的污染控制政策；第三，试验污染控制的信息手段，通过互联网、光盘传播试点结果，并将此系统推广到全中国（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呼和浩特环境科学研究院，2000）。

作为项目的延伸，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和南京大学分别负责呼和浩特与镇江市环境信息公开试点项目两个子课题（项目合同关系见图3）。项目的构想是对企

① 在1983年毕业于南京大学的天体物理学专业后，王华和同事共同创建南京大学环境学院。1991年，王华来到北卡罗莱纳大学攻读环境管理政策博士学位，主攻环境经济学，并在1997年获得博士学位。1993年王华进入世界银行发展研究部作暑期实习。其后他一直与领袖经济学家惠勒（David Wheeler）共事，并于2003年成为高级经济师。除了在环境经济学领域取得的学术成就，王华还致力于地推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中国的变革。1995年，惠勒（David Wheeler）的研究小组首次尝试在印度尼西亚对工业企业的环境行为进行颜色评级并公布评级结果。事实证明 PROPER 项目是成功的。

② PROPER 是一个与印尼环境影响和管理机构（BAPEDAL）合作的世界银行研究项目。该项目旨在克服普遍存在的环境执法体制上的障碍。这个想法是希望“通过荣誉与羞耻产生守法的激励”（参见：Afsah & Ratunanda，1999）。PROPER 项目由于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和印度尼西亚政局动荡而被迫停止。

③ 采访编号 09162005-01。

业环境表现用五种颜色进行评级,从好到坏依次为:绿、蓝、黄、红、黑,并将评级结果向公众公开。项目的目标是:第一,通过给予公众获取环境信息的途径从而促进其参与环境保护;第二,通过公开工业企业的环境表现信息,公众给其施加压力,敦促其关注环境保护;第三,通过信息技术提高环保局的环境管理能力;第四,开展信息公开试点,并与中国其它地区分享两试点城市的经验(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呼和浩特环境科学研究院,2000)。两个试点城市的选择基于以下考虑:地理位置,一南一北;经济发展水平,一个发达一个欠发达;主要面临的环境问题,呼和浩特大气污染严重,镇江水污染严重^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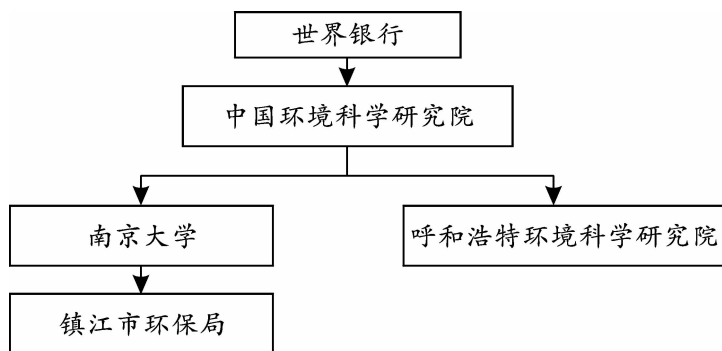


图3 中国环境信息公开试点项目中的合同关系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1998年以来,王华一直坚持在中国不同地区推广环境信息公开的理念。与此同时,他也向国家环保总局官员建议颁布国家级的信息公开行政条例或法规。2005年9月1日至3日,国家环保总局在河北省北戴河召开了全国环境表现信息公开会议。国家环保总局鼓励地方在自愿的基础上制定环境信息公开措施,并于2005年11月正式发布行政公告(环发〔2005〕125号)。

五、镇江与呼和浩特环境信息公开试点项目的比较

当时国家环保总局尊重地方的意愿、采用环境信息自愿公开的方式,是因为

^① 采访编号 00162005-01。

各地对这个理念的理解和接受程度大相径庭。假如你向镇江市环保局官员曲新华了解环境信息公开试点，她不假思索便能列出从项目构思、计划、准备、执行到扩大整个过程中相关事件的完整清单。她也会提供来学习镇江经验的所有中国其他地方环保局的名单^①。显然，作为该项目的设计者与实施者，曲新华倍感骄傲。

当我联系呼和浩特市项目实施者请他帮忙安排田野调查以了解该市试点项目的经验时，他说：“你可以来呼市旅游观光。我们这里有大草原，蒙古族人民的生活方式也很特别，值得体验。但假如考察呼市环境信息公开试点，我想你会失望而归，因为确实没有太多可以与你分享的东西^②。”

（一）镇江与呼和浩特市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及环保资源的比较

镇江与呼和浩特是首批进行环境信息公开试点的城市。镇江所在的江苏省，地处东部沿海，毗邻中国两个国际化大都市之一的上海；而呼和浩特地处内蒙古，属于远离港口与交通枢纽的北方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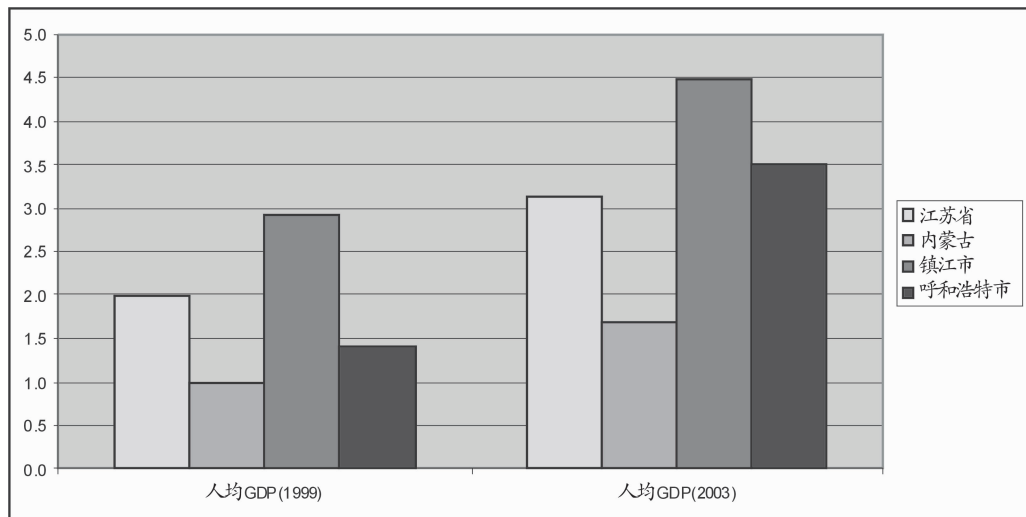


图4 江苏、内蒙古、镇江、呼和浩特人均GDP对比（单位：万元人民币）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07》、《中国统计年鉴2004》。

① 采访编号06092005-02。

② 2005年7月12日电话采访编号07152005-01，受访者为呼和浩特环境信息公开试点项目的设计者和实施者。

尽管江苏省的经济发展水平比内蒙古高，但镇江与呼和浩特都是所在省（自治区）内高度发达的城市。两城市 1999 年度人均 GDP 比所在省份平均水平高出大约 40%，到 2003 年，这个差距均进一步扩大。然而，镇江对国际市场开放的程度比呼和浩特高。2002 年，镇江的外商直接投资总额（签约值）是呼和浩特的 13.8 倍。镇江 2002 年人均耗水量是呼和浩特同期的 2 倍，而人均用电量则基本相同。镇江 2002 年度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36%，而呼和浩特仅有 20.45%。在 2002 年度的生活污水处理率及固体废物处理率方面，镇江都比呼和浩特高出许多。同时，镇江的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比呼和浩特高出 15%（表 1）。

表 1 镇江、呼和浩特 2002 年度社会经济状况

	镇江	呼和浩特
外商直接投资（合同金额，百万美元）	1 041	79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35.75	20.45
人均耗水量（吨）	57.87	29.99
人均用电量（千瓦时）	285.83	309.59
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	99	84
生活污水处理率（%）	57	38
固体废物处理率（%）	100	46

资料来源：中国城市统计年鉴（2003）。

在中国 32 个省市（自治区）中，江苏 2002 年度地方环保局的潜在机构能力列第 6 位，实现能力列第 5 位；而内蒙古则分列第 20、21 位。同年，江苏省地方环保局平均拥有 12.3 位工作人员，而内蒙古则仅有 9.5 位；江苏省环保局工作人员中，专业人士占了 60.2%，而内蒙古只占 45.7%（Li & Zusman, 2006）。

聚焦镇江和呼和浩特，镇江市环保局总共拥有 70 名工作人员，而呼和浩特只有 25 名。2004 年度，镇江市环保局的预算比 1999 年度翻了一番^①。然而，呼和浩特市环保局的年度预算一直原地踏步，其 2004 年度的预算总额仅为镇江市环保局同期预算总额的 10%^②。从硬件条件来看，镇江市环保局在 2004 年度已经配备

① 镇江市环保局 1999 年预算总额为 252.683 万元，2004 年为 500.00 万元。资料来源：南京大学环境学院。

② 采访编号 07172005-01。

了4台移动式连续监测仪，但呼和浩特市环保局直至2006年仍无该设备^①。

（二）镇江与呼和浩特环境信息公开试点项目实施情况的比较

从参加环境信息公开试点项目的企业数量来看，镇江市和江苏省在1999—2004年间项目规模不断扩大（表2）。相比之下，呼和浩特与内蒙古的公开项目在1999年之后便停滞不前。这也能部分解释为什么呼和浩特人对环境信息公开试点项目欲言又止。

表2 1999—2005年参与环境信息公开项目的企业数量

	江苏省	内蒙古	镇江	呼和浩特
2000	91	107	91	107
2001	1 059	0	105	0
2002	2 508	0	167	0
2003	3 074	0	378	0
2004	5 094	0	410	0
2005	8 005	0	800	0

注：1999年开始筹备，2000年才第一次正式公开。

资料来源：江苏省历年环境质量公报；镇江市历年环境质量公报。

是否镇江与呼和浩特两市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有异、环保局的行政能力不同便足以解释为什么环境信息公开试点项目在镇江得以持续并推广至江苏全省范围，而呼和浩特的公开项目则经过一年试点便偃旗息鼓？江苏省企业广泛参与该项目是否意味着此项目已经得到普遍的认可和支持？是否可以参与企业的数量以及被公开的环境信息的数量作为判断环境信息公开试点项目成功与否的标准？对上述问题的回答简单来说是“不能”。上文引用的数据并不能反映问题的全貌，因此，有必要对镇江与呼和浩特市在对环境信息公开项目的认知、执行及产生影响三个方面的差异进行深入研究。

1. 镇江案例综述：自觉意识以及协同努力

工业污染是镇江环境保护面临的重要挑战。褚桂明于1994年担任镇江环保局的领导工作。自1981年进入镇江市环保局，他于1985年担任副局长。褚桂明认为，人类活动是产生污染的驱动因素，但同时，环境保护的最终目的也在于保护

^① 采访编号07172005-01。

人类及其福祉。因此，他认为，保护环境与保护个人利益具有一致性，公开环境信息是促进公众参与的必要举措^①。

在过去，出于对负面消息可能影响仕途升迁的考虑，中国政府官员习惯于报喜不报忧。结果公众对环境状况或环境保护失效的消息知之甚少。褚桂明反对环境保密的文化，他指出：“环境议题，无论报告好消息或坏消息，都应该公开。无论如何隐瞒都总有一天会曝光，因为空气、水和土地都暴露在人类生活中，为人类所必需，其质量的退化也很容易被注意。政府应该公开环境信息！”^②

镇江市政府在关乎全市的政策制定中起重要作用。由于镇江市环保局打算在全市范围实施环境信息公开项目，因此必须取得镇江市政府的支持。此外，镇江市人大监督镇江政府部门的工作，影响政策的制定，因此获得镇江市人大的支持也相当重要。简而言之，褚桂明认识到其它政府部门，尤其是镇江市领导对实施环境信息公开项目的重要性，因此，他从一开始就努力推动与各方面达成共识^③。褚桂明说：“王华与我们交谈后，我立即意识到环境信息公开可以为镇江市环保局提供一个好的环境管理的工具，同时也可以推动公众参与。我开始向镇江市政府官员宣传信息公开的理念。每次在市里开会，我都会跟市政府领导和分管工业经济的领导谈环境信息公开。他们希望地方企业创造利润、促进地方经济增长。但试点项目的关键就在于将环境表现不佳的企业公诸于众。这种负面宣传将影响企业的经济效益并可能让工业与经济的主管领导觉得丢面子。因此，我们必须获得来自镇江市政府的支持。通过不停地谈公开，我试图让他们熟悉这一想法并逐渐认识到它可以产生的长远利益，这样他们才能接受这个试点项目并授权我们在全市实施。”^④

除了向镇江市环保局以外的人员倡议该项目之外，褚桂明让曲新华与南京大学技术支撑小组紧密协作推进项目实施。镇江实施环境公开试点项目是一个摸着石头过河的过程：通过构建计算机化颜色分级系统，明确了对环境数据的要求，并依此选择被评价的企业，收集数据并核查，评级，最后公开。领导小组由褚桂明与南京

① 采访编号 06092005 - 01。

② 采访编号 07172005 - 01。越来越多媒体报道的污染案件也证实了褚桂明的说法是正确的。

③ 采访编号 06092005 - 01；采访编号 06092005 - 02。对环境信息公开试点顺利实施起到重要作用的政府机构和官员包括：江苏省环保局，镇江市政府，主管工业的副市长，主管环境的副市长，人民代表大会，经贸委，工业局，法制办以及城乡发展委员会。

④ 采访编号 06092005 - 01。

大学陆根法牵头，其下有项目执行小组（由镇江市环保局曲新华领导）和技术支撑小组（主力是南京大学陆根法当时的一个博士研究生，王远）通力协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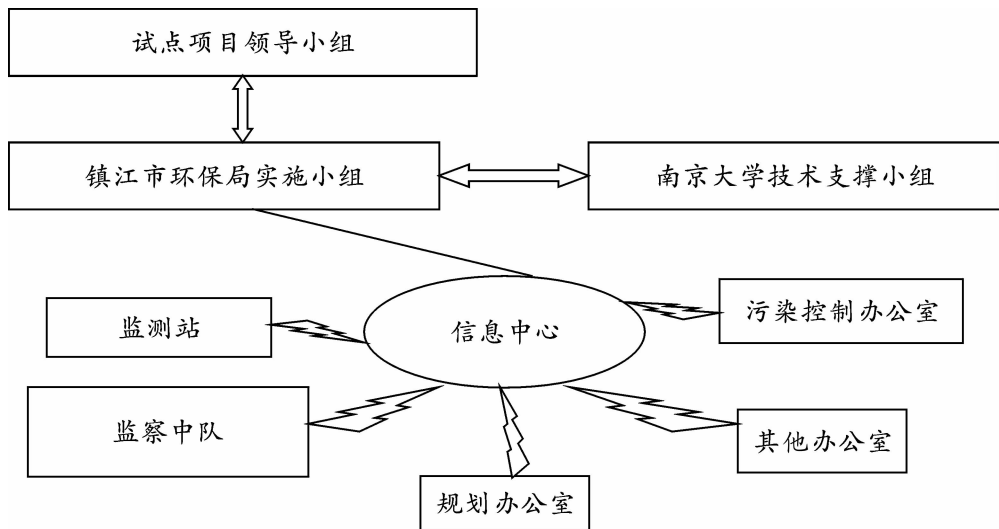


图5 镇江市环境信息公开试点项目的实施：通力协作

资料来源：（王华等，2002:157）。

镇江市环保局与南京大学于1999年8月完成了环境信息公开执行手册，介绍指标选择和评级方法，和基于1998年的环境信息进行颜色评级的结果^①。2000年4月，当镇江市政府考虑在全市正式进行环境信息公开时，镇江市环保局已经完成对市内污染企业环境表现的初评（基于1999年的数据），同时执行手册也正式定稿^②。

镇江市政府于2000年7月26日召开记者招待会发布评级结果。会议邀请了以下人员参加：江苏省环保厅官员、省内13个地级市环保局及镇江市其他政府部门的官员；91家参与颜色评级企业的代表；南京大学陆根法、王远，世界银行王华；国家和地方30余家新闻机构的记者^③。

镇江市市长首先致辞，他谈到了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工业企业履行环境责任的必要性，以及环境信息公开在发动公众和企业界参与环境保护方面给镇江市带来的希望^④。镇江市环保局褚桂明公布了评级结果。绿色企业的老总发表了谈话，

① 采访编号 06092005-01；采访编号 06092005-02。

② 采访编号 06092005-01。

③ 王华，2002:187；采访编号 11242004-01；采访编号 06092005-02。

④ 采访编号 06092005-01；采访编号 06092005-02。

而黑色企业的老总则公开作出了改进环境行为的承诺^①。

共有 7 家新闻媒体报道了镇江市环境信息公开试点项目，包括地方的报纸和电视台，如《镇江日报》、镇江电视台，也有全国的报纸，如《中国环境报》。自 2000 年 7 月至 9 月间，共有 10 条关于此项目的头版新闻。

江苏省 13 个地级市环保局局长应邀参加了在镇江市举行的记者招待会。当天，江苏省环保厅趁热打铁，在镇江主持召开会议，倡导在全省范围实施环境信息公开。2000 年 9 月 19 日，江苏省环保厅发布文件，要求全省所有地级市在镇江市试点的基础上，分阶段推行信息公开制度。国家环保总局于 2000 年 8 月 7 日带领参加环保局局长峰会的各位领导到镇江市学习如何实施环境信息公开。

自 1999 年试点以来，镇江市环保局将其转化为局里的一项日常工作，推动环境管理。2002 年以后，镇江市环保局与南京大学共同探索如何为第三产业企业进行环境行为颜色评级的指标体系。2004 年，服务行业企业颜色评级结果公开。2005 年，总共有 800 家企业参与颜色评级并公开评级结果，参评企业中约 10% 为第三产业。镇江市的环境信息公开无论在规模上还是范围上，都得到了扩展。现在，镇江市正在探索如何借助颜色评级结果来瞄准环境行为差的企业，敦促其采取措施控制污染。这些年来，共有来自中国 24 个地区的环保局官员到镇江市学习经验。

2. 呼和浩特案例综述：关注点及利益不一致

在 1998 年末，王华与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总工程师，王金南，就开展工业污染控制及环境信息公开的合作研究进行了探讨。王金南表现出了极大的兴趣。镇江被选作试点后，王华认为有必要选择另一个试点，与镇江形成对比。王金南建议选择呼和浩特，因为该市地处中国北方，相对欠发达，且其严重的空气污染在中国北方城市中颇具代表性。鉴于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与呼和浩特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于 1996 年曾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项目上有过合作，王金南相信呼和浩特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将会是一个很好的合作者^②。

随后，王金南致电呼和浩特市环境科学研究院院长，问其是否愿意在呼和浩特开展环境信息公开项目试点。不出所料，对方的回应很积极，“是的，我们愿意参与世界银行的项目。”在那时，世界银行便提供 1 万美元专款给中国环境科学研

① 采访编号 06092005-01；采访编号 06092005-02。

② 采访编号 06212005-02；采访编号 06212005-01；采访编号 07152005-01。

究院用于呼和浩特的环境信息公开试点^①。

对于大多数的中国人而言，世界银行代表金钱、权威和知识。参与世界银行的研究项目无疑将提升参与单位的地位及其资历。此外，该项目能力建设的部分，将召集主要项目参与者赴美国华盛顿作专题研修，具有很大的吸引力^②。考虑到所有这些有形和无形的好处，呼和浩特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愿意主持并领导呼和浩特市的环境信息公开试点^③。

项目启动会于1999年2月召开，呼和浩特市政府及其它政府组成部门领导应邀参加。到1999年8月，3个项目领导小组成立，呼和浩特环境科学研究院与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共同初步制定出指标体系和计算机化颜色评级系统。环境信息收集工作于1999年9—10月份在呼和浩特市环保局的帮助下完成。参与试点的100家单位的颜色评级工作于1999年11月和12月完成，评级的结果几乎清一色都是黑色，这显然让人不能接受。呼和浩特市环保局一位领导建议采用国家环保总局在“一控双达标”运动中指定的污染物。对于呼和浩特市环保局而言，实施“一控双达标”是1999年工作的重点，因为到2000年底，呼市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达到国家标准，功能区环境质量必须达标。

将试点项目的指标污染物限于“一控双达标”的目标污染物后，颜色评级的结果尽管仍然黑色居多，但变得可以接受了。试点评级工作于2000年1月完成。呼和浩特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与呼和浩特市环保局计划于3月份召开记者招待会公布评级结果。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呼和浩特市乳制品生产龙头企业，其上缴利税大约占当时呼市财政总收入的1/3。该公司初评为黑色，后来升级到红色。呼市政府不想冒险公开其颜色评级，担心给伊利公司的形象、股票价格及收益造成负面影响，因此，禁止将1998年度的颜色评级结果公开。2000年3月24日，在呼和浩特市政府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一个会议小范围内公布环境信息公开的结果，相关政府部门官员、部分新闻机构及被评价单位的代表应邀参加了会议。

2000年3月的终评与2000年1月的初评相比，被评价单位的颜色评级结果发

① 采访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曹东、王金南及呼和浩特环境科学研究院樊永英。

② 采访编号06212005-02。

③ 采访呼和浩特环境科学研究院樊永英、呼和浩特市环保局杨英莉。

生了变化。总体而言,排放达标企业的比例由1%上升到10.3%,违规企业的比例由50%上升到60.7%,部分守法企业的比例由49%下降至29%。但这些变化产生的原因不得而知。

共有5家新闻媒体追踪了呼和浩特市的环境信息公开试点项目,并在2000年3—5月发表了5篇头条报道。这些媒体包括地方的报纸、电视台,如《呼和浩特日报》、呼和浩特电视台,也有国家的报纸,如《中国环境报》。

遗憾的是,呼和浩特市的环境信息公开项目在试点之后就停止了。本文已经分析地讲述镇江市与呼和浩特市两个环境信息公开试点项目在执行过程中的不同。下面将从“文化之根”三要素——对任务的认知、掌握资源和任务实施的背景,及对话网络三个方面来分析这两个试点项目的差异。

3. 认知、资源、背景与对话网络

(1) 认知

与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签署镇江试点项目合作协议的是南京大学陆根法,按照常规他应该是该项目的官方负责人。然而,他认为该项目是污染控制政策创新,因而应该由镇江市环保局牵头。正如镇江市环保局给镇江市政府的备忘录中所表述的,环境信息公开是借助市场、社区的力量激励工业企业的环境友好行为,从而实现成本有效的环境保护的一项政策创新。此创新可以更好地帮助实现兼顾经济增长及环境保护的和谐发展(镇江市人民政府〔2000〕94)。

呼和浩特市一位全力帮助呼市试点项目的环保局副局长回忆道:

“环境信息公开试点是呼和浩特环境科学研究院签约的研究项目。我应邀参与该项目,负责数据协调工作。试点需要企业级的污染数据,但呼和浩特环境科学研究院没有。我们办公室有企业污染申报、监测数据及行政处罚和罚款的记录。此外,我还应邀参与鉴定呼和浩特环境科学研究院提出的颜色评级方法。除此之外,呼和浩特市环保局没有介入项目的其它任何细节。呼和浩特市政府并没有实际参与。我并不是说他们不支持该项目。首先,项目研究人员并没有主动寻求市政府的帮助。其次,我们市在1999年新成立了一家大公司,但还没来得及安装污染处理设备。假如它的评级结果很差,那对公司的形象破坏很大。这对呼和浩特

的地方经济很不利。”^①

对呼和浩特市环保局来说，试点项目的签约方是呼和浩特环境科学研究院，其定位是搞研究而非提升环保局的工作能力。但呼和浩特市环保局的任务是对环境管理负责而非开展研究项目。尽管呼市环保局已经疲于应付日常和紧急的任务，相关人员还是乐于协助呼和浩特环境科学研究院，分享其掌控的资源，比如污染信息等。但总体而言，环境信息公开试点项目只是呼市环保局面对的一项附加的次要工作。

对呼市环保局而言，如果不与“一控双达标”这项重点任务结合起来，这个环境信息公开试点项目的价值不大。“一控双达标”于2000年结束，于是公开试点变得可有可无。因此，呼市环保局在一年的试点完成之后便结束了该项目。

(2) 资源

“资源”指的是一个环保局以下方面的行政管理能力：收集和处理污染信息、项目执行者的专业水平、建立计算机化颜色评级系统的技术支持、以及与执行环境信息公开项目这个责任相匹配的权力。表3对比了镇江市与呼和浩特市环境信息公开试点项目可使用的资源。

表3 比较镇江市与呼和浩特市环境信息公开试点项目可用资源

	镇江	呼和浩特
数量：环境信息（自我评价）*	充足	不足
质量：环境信息（自我评价）*	较好	不好
人力投入（天/人）	122	40
主要执行者的专业能力	有能力	有能力
技术支持（天/人）	80	40
主要执行者共事时间（年）	19	6
责权匹配度	匹配	不匹配

注：作者进行了半结构化调查。受访者被要求对执行试点公开项目的环境信息的数量及质量由最优（1）到最差（5）共五个等级进行了评价。镇江市与呼和浩特市环境信息数量自我感觉对比是1.4:3.3，质量自我感觉对比是2.3:3.5。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① 采访编号 07152005-02。

镇江市环保局与呼市环保局收集与处理污染信息的能力不同。尽管两市的监测站都疲于应付上级主管部门布置的任务,但是镇江市的监测站在预算规模、人力资本及监测设备方面都优于呼市。因此,镇江市可公开的环境信息比呼市的更全面、质量更高。

镇江与呼市两个试点项目的主要执行者均受过高等教育。他们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便开始从事环境保护工作。因此,他们对本职工作及环保局的运作都相当熟悉。然而,镇江市环保局在执行试点项目的过程中,投入的时间为呼和浩特环境科学研究院与呼市环保局工作人员投入时间的两倍。另外,呼市试点的技术支持单位在北京,其距离是镇江试点与南京大学距离的 7 倍。因此,镇江的技术支撑小组比呼市的技术支撑小组更容易参与到试点项目中。

最后,两市试点项目执行中责任与权利配置的方式不同。镇江市试点实施小组组长曲新华与褚桂明长期共事相互信任,使得曲新华成为试点项目事实上的决策者^①。于是,曲新华拥有足够的空间大胆尝试,这让镇江市试点项目执行得顺畅且富有成效。在呼市,呼和浩特环境科学研究院负责实施试点工作但并不具备相应的行政权力,呼市环保局拥有执行试点必备的行政权力却并不负责该项目也未授权给环科院。结果,呼市在试点实施过程中尽量减少对环保局的依赖。而呼市环保局因此无法参加环境信息公开工作的讨论,呼市环保局丧失了将其纳入日常工作的机会。

以上所有这些要素结合到一起,镇江市试点公开项目执行者可供使用的资源明显比呼市的同行要多。

(3) 背景与对话网络

图 6 表明镇江与呼和浩特两市环境信息公开试点项目的主要行动者及其相互联系。在镇江,试点项目实施的外部条件很有利,其关键就是实施团队与镇江市政府、工业界、江苏省环保厅及国家环保总局之间联系很紧密。相比之下,呼和

^① 截至 1999 年,当镇江开始环境信息公开试点项目时,褚桂明和曲新华已经在镇江环保局一起工作了 19 年。他们已经与镇江市环保局、镇江其它相关政府机构以及江苏省环保局建立并保持了良好的工作关系。事实证明,这种专业能力和联系对推行试点项目是必不可少的。

浩特试点项目实施团队并未与其他行动者紧密配合，因而，这样的外部环境不利于将颜色评级结果公诸于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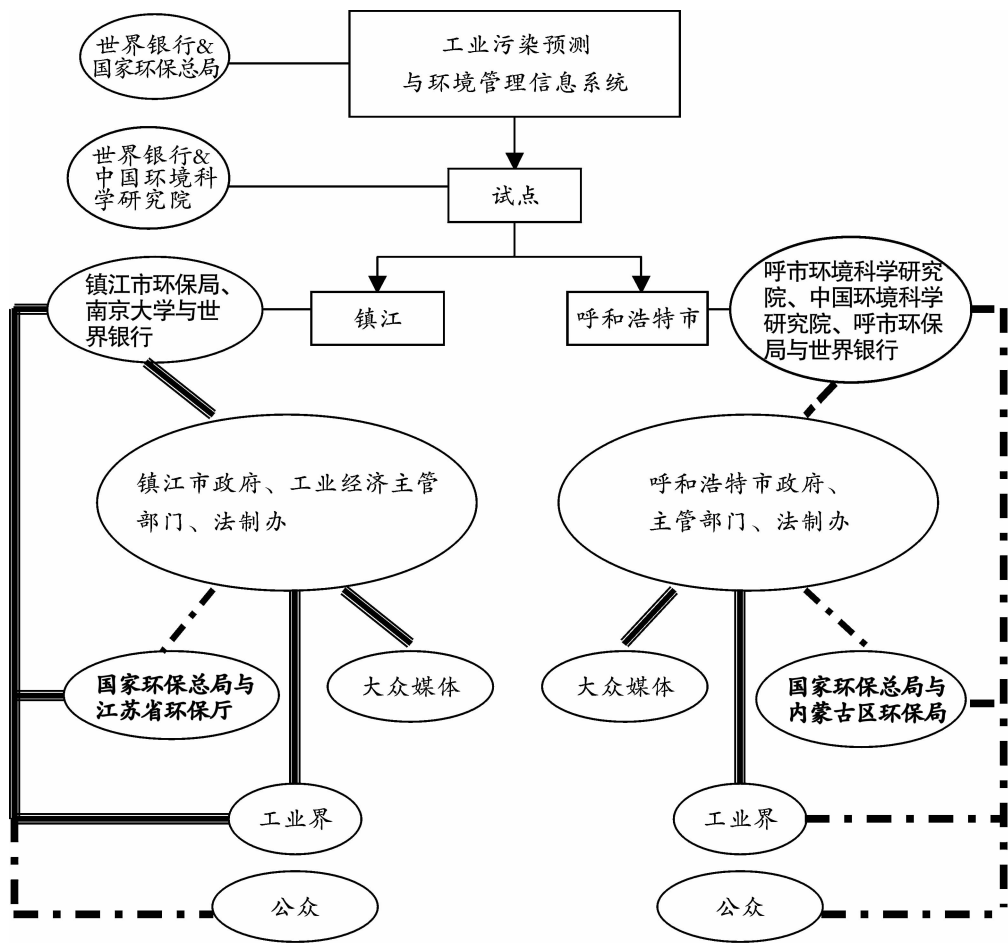


图6 环境信息公开试点项目的主要行动者及其相互联系

注：——代表国际政策顾问与本土政策企业家之间的联系；

====代表紧密联系；

---代表松散联系。

试点环境公开项目执行负责团队用黑体标示。

4. 总结

综上所述，以下因素结合起来推动镇江试点项目的成功实施：意识到环境信

信息公开与环保局日常工作的关联及其价值，项目实施的责任与权利相匹配，拥有优质充足的环境信息，环保局各部门的通力协作，技术支持到位，项目实施者行动坚定，具有建立于共同价值理念和私人关系基础之上的相互信任。此后，镇江市成功将试点项目制度化并推广。

政策布道者、本土政策企业家和镇江市与呼和浩特市政府之间就环境信息公开的对话，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对试点项目的看法、动员了资源并创造了项目实施的外部环境。事实证明，政府、工业界、公众三者之间关于环境信息公开的对话不仅有助于项目实施，如果试点项目希望对转变环境监测和执法产生有利影响，也必须通过建立对话网络来实现。以下部分将讨论环境信息公开如何通过建立对话网络帮助推进环境执法与守法。

六、环境信息公开项目对建立环境执法中的对话网络有何作用

在2000年镇江的845位调查受访者中，有56%听说过镇江市的环境信息公开试点项目，而只有8.3%的人了解该项目（王华等，2002）。呼和浩特试点项目也同样没有包含任何公众教育的元素。但在商业圈，公司管理者们关注彼此公司的评级。比如，2002年，镇江市一家“黑色”建筑材料制造公司的法人，由于受不了他的朋友在宴会上询问他的公司为什么是“黑色”而决定投资进行污水处理。2003年，该公司变成“蓝色”^①。因此，尽管没有产生系统性的作用，环境信息公开的确零星地推动政府、工业界与公众之间进行环境对话，从而促使企业改进环境表现。

当试点项目背后的政治支持只来自于相对较少的业内人士和工业界的参与出于自愿时，公众没有实质性的参与就不足为奇了。镇江市与呼和浩特市试点项目的最大突破是：第一，政府主动公开企业的环境信息；第二，颜色评级将本来技术性很强的环境信息转化为普通百姓能理解的信息。这是中国公共管理迈出的重要一步，因为它表明政府愿意与民众共享环境信息及欢迎公民协助政府工作。

^① 采访编号 06082005-03。

当前,中国的环境保护已经进入一个新的阶段,表现在环境损害明显化、公民不再沉默及“绿色公共空间”(Yang & Calhoun, 2007: 211 - 236; Sullivan & Xie, 2009: 422 - 432)逐步扩大,以及全国范围的政府信息公开强制性公开。因此,政府已经别无选择,必须公开环境信息。这为建立中国环境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对话网络并推进网络化的环境治理创造了条件。

镇江市与呼和浩特市公开试点项目是在公众几乎缺席的情况下自上而下推进的。领导者对其的承诺、认知和投入资源的多少决定了项目是否成功。但信息未能成功发布也不会引起公众关注。而今,非政府环境组织积极介入。环境与公共事务研究所联合自然资源保护委员会于2009年发布了污染信息透明指数,反映了《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执行情况堪忧,无法有效构建对话网络和吸纳公众参与环境决策与实施。这些非政府组织成为变革的推动力量,产生自下而上的压力,促使政府意识到信息公开必不可少、实现其环境信息公开的承诺。长远来看,公众会得到赋权,逐渐从被动接受环境信息转变为主动搜寻环境信息并利用这些信息参与制定发展决策以及寻求污染损害赔偿。

参考文献

- 王华、曹东、王金南、陆根法等(2002). 环境信息公开:理念与实践. 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呼和浩特环境科学研究院(2000). 呼和浩特市环境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 镇江市政府(2000). 关于在我市工业企业实施环境行为信息公开化制度的意见. 镇江市政府[2000] 9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5). 关于加快推进企业环境行为评价工作的意见(环发[2005] 125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35号). 2008年5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005).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 39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2 号)。2008 年 5 月 1 号起施行。

- Afsah, S. & Ratunanda, D199. (1999). Environmental Performance Measurement and Reporting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The Case of Indonesian Program for Pollution Control Evaluation and Rating (PROPER). In Bennett, M., James, P. & Klinkers, L. Eds. *Sustainable Measures: Evaluation and Reporting of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Performance*. Sheffield: Greenleaf Publishing Ltd.
- Barth, M. & McNichols, M. (1994). Estimation and Market Valuation of Environmental Liabilities Relating to Superfund Sites.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32: 177 – 209.
- Bowman, M. (2009). *The Role of the Citizen in Environmental Enforcement*. Environmental Law Institute's Environmental Program for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Washington, D. C.
- Braithwaite, J. & Drahos, P. (2000). *Global Business Regulation*. Cambridge & Engl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Dasgupta, S., Laplante B. & Mamingi, N. (2001). Pollution and Capital Market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42 (3): 310 – 335.
- Dasgupta, S., Hong, J. H., Laplante, B. & Mamingi, N. (2004). Disclosure of Environmental Violations and the Stock Market in the Republic of Korea.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3344. Washington D. C. : The World Bank.
- Dasgupta, S., Laplante, B. & Mamingi, N. (1998). Capital Market Responses to Environmental Performance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1909. Washington D. C. : The World Bank.
- Fung, A. & O' Rourke, D. (2000). Reinventing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 from the Grassroots Up: Explaining and Expanding the Success of the Toxics Release Inventory.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25 (2): 115 – 127.
- Graham, M. (2002). *Democracy by Disclosure: The Rise of Technopopulism*. Washington, D. C. : Governance Institute/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 Hamilton, J. T. (1995). Pollution as News: Media and Stock market Reactions to the Toxics Release Data.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28 (1): 98 – 113.
- Khademian, A. (2002). *Working with Culture: How the Job Gets Done in Public Programs*. Washington, D. C. : CQ Press.
- Khanna, M. & Damon, L. A. (1999). EPA's Voluntary 33/50 Program: Impact on Toxic Releases and

- Economic performance of Firms.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37: 1 – 25.
- Khanna, M., Quimio, W. R. H. & Bojilova, D. (1998). Toxics Release Information: A Policy Tool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36: 243 – 266.
- Klassen, R. & McLaughlin, C. (1996). Impact of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on firm performance. *Management Science*, 42 (8): 1199 – 1214.
- Konar, S. & Cohen, M. A. (2001). Does the Market Value Environmental Performance?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83 (2): 281 – 289.
- Konar, S. & Cohen, M. A. (1997). Information as Regulation: The Effect of Community Right to Know Laws on Toxic Emissions.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32 (1): 109 – 124.
- Li, W. & Zusman, E. (2006). Translating Regulatory Promise into Environmental Progress: Institutional Capacity and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 in China. *Environmental Law Reporter: News and Analysis*, 36 (8): 10616 – 10623.
- Magat, W. A. & Viscusi, W. K. (1992). *Informational Approaches to Regulation*. Cambridge: MIT Press.
- Muoghalu, M., Robison, H. D. & Glascock, J. (1990). Hazardous Waste Lawsuits, Stockholder Returns, and Deterrence. *Southern Economic Journal*, 57 (2): 357 – 370.
- Naysnerski, W. & Tietenberg, T. (1992). Private Enforcement of Federal Environmental Law. *Land Economics*, 68 (1): 28.
- Santi, E. & Grenna, L. (2003). *Environmental Communications Assessment: A Framework of Analysis for the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The 7th Biennial Conference on Communication and the Environment (COCE 2003).
- Sullivan, J. & Xie, L. (2009). Environmental Activism, Social Networks and the Internet. *The China Quarterly*, 198 (1): 422 – 432.
- Tietenberg T. H. & Wheeler, D. (1998). *Empowering the Community: Information Strategies for Pollution Control*. Frontiers of Environmental Economics Conference. Airlie House, Virginia.
- Wheeler, D. (2000). *Greening Industry: New Roles for Communities, Markets, and Governments*. Washington, D. C. : The World Bank.
- Wang, H., Bi, J., Wheeler, D., Wang, J., Cao, D., Lu, G. & Wang, Y. (2004). Environmental Performance Rating and Disclosure: China's GreenWatch Program.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71: 123 - 133.

Williamson, O. E. (1996). *The Mechanisms of Governanc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World Bank (2002). *Public Disclosure of Industrial Pollution in China: Assessing the Impact of "Third - Wave" Regulation*. Washington, D. C.

Yang G. & Calhoun, C. (2007). Media, Civil Society, and the Rise of a Green Public Sphere in China. *China Information*, 21 (2): 211 - 236.

欢迎订阅《公共行政评论》

《公共行政评论》(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JPA) 是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刊号 ISSN 1674 - 2486/CN 44 - 1648/D), 由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行政体制改革研究中心主办,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山大学中国公共管理研究中心、广东省行政管理学会承办并公开发行的专业学术期刊。其办刊宗旨为: 倡导规范严谨的研究方法, 提升公共行政研究质量; 回应公共行政实践, 建构公共行政本土化理论; 跟踪国际公共行政理论前沿, 展开建设性的学术对话; 弘扬公共精神, 服务中国公共行政实践。

《公共行政评论》于 2008 年正式创刊, 双月刊, 逢双月 15 日正式出版。每期定价 20 元整, 全年 6 期定价 120 元整。为了更好地服务作者与读者, 本刊于 2011 年全新改版。单位或者个人需订阅者, 请到当地邮局或将书款邮寄到本刊编辑部进行订阅。汇款时请务必在备注栏中注明订阅期数。

地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中山大学《公共行政评论》编辑部

邮编: 510275

电话: 020 - 84038746